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政年度」) 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收益	4	29,352,207	32,737,560
銷售成本	6	<u>(20,112,021)</u>	<u>(23,243,310)</u>
毛利		9,240,186	9,494,250
其他收入	5	475,985	316,314
其他收益—淨額	5	606,143	440,2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88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248,790)	(192,511)
行政開支	6	<u>(9,383,965)</u>	<u>(8,649,494)</u>
經營溢利		576,676	1,408,851
融資成本		<u>(251,770)</u>	<u>(278,3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906	1,130,551
所得稅	7	<u>(300,613)</u>	<u>(610,734)</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24,293</u>	<u>519,8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19,778	35,34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後之貨幣換算儲備變現	<u>(20,359)</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23,712</u>	<u>555,16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83	524,728
非控股權益	<u>(390)</u>	<u>(4,911)</u>
	<u>24,293</u>	<u>519,81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02	550,645
非控股權益	<u>(390)</u>	<u>4,519</u>
	<u>23,712</u>	<u>555,164</u>
每股盈利(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u>0.00</u>	<u>0.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4,205	16,854,887
無形資產		-	22,889
使用權資產		8,057,716	7,983,379
投資物業		1,920,960	1,965,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6,285	178,355
		24,699,166	27,004,630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9,103,965	6,734,709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64,508	6,551
貿易應收款項	10	4,249,504	2,737,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3,609	240,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312	17,057,563
		28,601,898	26,776,751
總資產		53,301,064	53,781,3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42,159	1,742,159
其他儲備		21,689,838	21,690,419
保留盈利		16,654,477	16,629,794
		40,086,474	40,062,372
非控股權益		8,601	(193,674)
總權益		40,095,075	39,868,69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附註	新元	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	97,510
租賃負債		8,025,019	8,305,3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8,584	610,734
		<u>8,953,603</u>	<u>9,013,6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82,271	3,510,865
借款	13	-	585,064
租賃負債		1,070,115	803,136
		<u>4,252,386</u>	<u>4,899,065</u>
總負債		<u>13,205,989</u>	<u>13,912,6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3,301,064</u>	<u>53,781,3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2. 擬備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於2023年生效並由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上述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已頒佈以下於年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其他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2022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扣減有關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的長服金將按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計權益(預期將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就應用此方法而言，自2022年6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服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本公司董事評估該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服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考慮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為整合資源，並無具體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活動均於新加坡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按地理基準進行的分析。

收益均產生自新加坡的外部項目擁有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3個項目擁有人(2022年：1個項目擁有人)，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於財政年度來自各該等項目擁有人自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客戶1	4,952,018	10,491,458
客戶2	4,469,807	不適用
客戶3	3,977,818	不適用

以上數字指自相關項目擁有人的拆除工地產生的收益，乃收取項目擁有人的合約淨額、收取殘廢料買家的殘廢料處置款及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土方所收的所得款項。

就來自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殘廢料買家(2022年：兩名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已收／應收該等殘廢料買家的所得款項概列如下：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殘廢料買家1	10,463,320	10,424,831
殘廢料買家2	<u>6,109,124</u>	<u>6,344,261</u>

4. 收益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29,106,039	32,438,515
其他	<u>246,168</u>	<u>299,045</u>
總收益	<u>29,352,207</u>	<u>32,737,56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2,456	64,266
政府補助(附註(a))	35,529	228,9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8,000	23,032
雜項收入	—	18
	<u> </u>	<u> </u>
其他收入總額	<u>475,985</u>	<u>316,314</u>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207,1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2,312	428,88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47,133	—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6,433)	6,7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975	4,636
	<u> </u>	<u> </u>
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606,143</u>	<u>440,292</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淨額	<u>1,082,128</u>	<u>756,606</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當局授予本集團的就業增長激勵、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及外籍工人徵稅退稅。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就業增長激勵(「就業增長激勵」)	5,850	94,871
外籍工人徵稅(「外籍工人徵稅」)退稅	—	92,850
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	20,861	—
其他	8,818	41,277
	<u> </u>	<u> </u>
	<u>35,529</u>	<u>228,998</u>

就業增長激勵

就業增長激勵為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推出的計劃，旨在支持僱主於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僱用更多當地人。

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

生產力提升計劃津貼為一項於2018年4月推出的計劃，旨在通過IT解決方案及設備幫助新加坡公司提升生產力並實現現有流程自動化。

外籍工人徵稅

另一項於COVID-19爆發期間協助公司的計劃為豁免外籍工人徵稅，以協助公司削減成本及改善現金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外籍工人徵稅退稅92,850新元。

本集團並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分包商費用	5,649,155	6,906,035
合約相關款項	2,195,200	583,000
運輸開支	326,528	308,608
保養開支	1,035,767	1,064,259
保險開支	161,749	258,300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3,280,991	5,998,7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47,838	9,681,369
折舊	4,224,694	4,480,742
無形資產攤銷	-	9,7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7,548	299,273
核數師薪酬	119,282	125,64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4,275	1,363,405
車輛開支	86,088	85,909
公用設施開支	139,623	137,928
娛樂開支	140,916	68,773
財產稅	92,690	92,690
其他(附註)	752,432	620,873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29,744,776</u>	<u>32,085,315</u>

附註：

其他包括營銷及分銷開支、登記費、秘書費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7. 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所得稅按17% (2022年：17%) 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年度撥備	—	—
來自結轉減免的退稅	(17,237)	—
遞延所得稅—新加坡	<u>317,850</u>	<u>610,734</u>
所得稅	<u><u>300,613</u></u>	<u><u>610,734</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新元)	24,683	524,72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分新元)	<u><u>0.00*</u></u>	<u><u>0.05</u></u>

* 指金額0.002分新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22年：相同)。

9.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2年：零)。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575,060	2,442,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83,117)</u>	<u>(270,234)</u>
	3,191,943	2,172,670
保留金	<u>1,057,561</u>	<u>564,659</u>
	<u>4,249,504</u>	<u>2,737,329</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30日內	2,974,165	1,746,244
31至60日	182,462	320,106
61至90日	34,160	6,687
91至120日	1,156	4,538
超過120日	<u>-</u>	<u>95,095</u>
	<u>3,191,943</u>	<u>2,172,670</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已付第三方按金	57,656	123,480
員工貸款	8,391	32,914
預付款項	4,143	12,351
其他應收款項	<u>3,419</u>	<u>71,854</u>
	<u>73,609</u>	<u>240,59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31,873	1,572,269
應計開支	855,850	909,153
其他應付款項	94,548	1,029,443
	<u>3,182,271</u>	<u>3,510,86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最多30日	1,361,649	888,182
31至60日	769,021	538,122
61至90日	96,307	103,572
91至120日	4,896	42,393
	<u>2,231,873</u>	<u>1,572,269</u>

13. 借款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	<u>—</u>	<u>97,510</u>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	<u>—</u>	<u>585,064</u>
借款總額	<u>—</u>	<u>682,574</u>

附註：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1.5%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682,574新元以租賃樓宇的第一法定按揭以及企業擔保作抵押。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及借款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

	2023年 新元	2022年 新元
於1年內	-	585,064
於1至2年內	-	97,510
	<u>-</u>	<u>682,574</u>

14. 股本

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742,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30年。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拆除機械。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不僅令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著本集團在新加坡拆除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32.7百萬新元減少3.3百萬新元或10.1%至2023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本年度不利的亞洲市場環境導致新加坡及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對廢料的需求減少而導致其價格暴跌。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31.5%，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率29.0%。該略微增加凸顯管理層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致力於優化營運效率及財務韌性。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不同類型樓宇(包括住宅大樓及廠房)取得16個拆除項目，並完成11個拆除項目(包括自2022財政年度起的仍在進行中項目)。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取得的尚未完成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總收益約為12.0百萬新元。

展望及前景

於2024年2月，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宣佈2023年新加坡經濟增長1.1%，預計GDP增長預測為1.0%至3.0%。該溫和但積極的增長軌跡凸顯新加坡於全球經濟挑戰中的韌性。展望2024年1月，新加坡建設局預測2024年總建造需求在320億新元至380億新元之間，表明建築業前景強勁。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在進行的公共住房項目以及工業及機構樓宇建築的推動下，預計該需求約60%將由公營部門貢獻，價值在180億新元至210億新元之間。同時，私營部門建築需求估計介乎140億新元至170億新元之間，表明兩個部門的需求前景均衡。

在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及新加坡建築業的潛在增長背景下，拆除行業蓄勢待發。預計該行業將利用入境旅遊業復甦及商業樓宇重建帶來的機遇，與更廣泛的經濟增長舉措保持一致。儘管由於亞洲市場狀況普遍不利，特別是於該期間，面臨廢料價格大幅下滑等挑戰，反映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其他市場的需求疲軟，我們的管理層仍堅定應對該等挑戰。透過於動態的市況中優化運營效率並保持財務彈性，本集團繼續恪守維持毛利率的承諾。

展望未來，在建築業近期發展及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預計2024年建築需求彈性將繼續擴大。儘管挑戰依然存在，但本集團仍積極主動，利用其專業知識及資源有效把握市場動態。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為提供拆除服務的核心業務，同時尋求擴張及多元化，尋找新的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並補充現有業務線，確保持續增長及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提供拆除及相關增值服務（「合約收益」）。合約收益包括(i)來自項目擁有人的淨合約金額；(ii)向殘廢料買家提供處置拆除工地移除的殘廢料服務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32.7百萬新元減少約3.3百萬新元或10.1%至2023財政年度約29.4百萬新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取得合約錄得的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減少。

下表分別載列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 財政年度 千新元	2022 財政年度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6,843	4,009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21,846	28,010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417	420
其他收益	246	299
	<u>29,352</u>	<u>32,738</u>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20.1百萬新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新元減少3.1百萬新元或13.4%。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及(iv)分包商費用。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各種項目時間表導致分包商費用減少約1.3百萬新元及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減少2.7百萬新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約9.5百萬新元減少0.3百萬新元或3.2%至2023財政年度的毛利約9.2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5%及29.0%。即使市場發生變化，管理層亦寧可不降價，並透過高效工作及保持財務穩健來維持毛利水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4百萬新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8.6百萬新元增加0.8百萬新元或9.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成本；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2023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5百萬新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0.3百萬新元增加0.2百萬新元或6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23財政年度利息收入增加0.3百萬新元，且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0.2百萬新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為0.3百萬新元，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

於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0.3百萬新元，主要為遞延所得稅。由於動用結轉的業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收入，故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即期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000新元，而2022財政年度約為0.5百萬新元。2023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0.002分新元，而2022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0.05分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3百萬新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21.9百萬新元，增加約2.4百萬新元或11.0%。該增加主要由於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借款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1百萬新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17.1百萬新元。於2023財政年度，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成本減少。董事會認為現金結餘水平合理，將令本公司以極具競爭力及有效的方式把握合適商機。

於2023年12月31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變動。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7百萬新元及5.1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分別作為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c. 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2022財政年度：0.7百萬新元)及租賃負債為9.1百萬新元(2022財政年度：9.1百萬新元)。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
- 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40.1百萬新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39.9百萬新元。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的24.6%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7%。此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固定或混合固定及浮動利率基準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待決訴訟(202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2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7百萬新元(2022年：5.1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揭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人民幣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倘新元兌該等貨幣升值／貶值4%，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因外匯虧損／收益而減少／增加約5,000新元(2022年：5,000新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3月1日，本集團完成註銷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悠樂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廣州悠樂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樂」)的投資控股公司。廣州悠樂為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清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1名僱員，較2022年同期減少4名。全體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22年		於2023		使用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的擬定金額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於2023 財政年度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 (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 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實力	51,200	22,763	5,384	17,379	於2024年年終 或之前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於 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借款 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13,500	-	-	-	-
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項目 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9,100	3,503	3,503	-	-
聘任一名專業顧問，以為註冊CW02 「土木工程」工種B1級檢討內部 管理系統	2,200	2,200	-	2,200	於2024年年終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500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百萬港元。自2020年以來，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整體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相應的嚴格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明朗。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採取負責任及謹慎的態度實行業務策略，導致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並一直監測新加坡市場狀況，不時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合適時機。因此，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以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申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等，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提升為B1級；及
- 招聘新職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段股東批准者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以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已發行股份的1%。

除董事會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另有規定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3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將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通過不斷演變之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之情況及需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1段，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又穩先生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長青」)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長青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長青概不會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本公司股東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2023財政年度年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Tang Ling Ling女士、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